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3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施藝嫻

被告 陳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零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零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6時，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普重機），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喬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區宇韜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7,349元（含工資4,681元、塗裝14,947元、零件37,721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1 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
02 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57,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聲明陳述。

06 三、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
07 照、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08 現場圖、修理費用評估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憑（見本
09 院卷第15頁至第27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
10 證（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42頁）。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
11 場處理摘要欄載：「A車（即被告普重機）沿承德路6段轉第
12 5車道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肇事處時前車頭與沿同道北往南方
13 向之B車（即系爭車輛）左後車尾發生碰撞而肇事」（見本
14 院卷第33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9頁），而
15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1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被
18 告有上開之疏失，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應可認定，堪信原告
19 之主張為真實。

20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3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
24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5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6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28 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29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30 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亦分別有明定。被告對其
31 使用車輛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

01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2 民法第196條復定有明文。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03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
04 換舊品，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
06 設備、第3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
07 其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件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8 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
09 舊。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57,349元，其中
10 零件費用為37,721元，此有修理費用評估單、電子發票證明
11 聯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27頁），而系爭車輛出廠
12 年月為112年9月，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
13 頁），至113年5月18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
14 輛已實際使用8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5 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
16 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7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18 月計」），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28,442
19 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工資4,681元、塗裝14,947
20 元，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8,070元。

2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
29 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
30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
31 月16日（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

01 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8,070元，及自113年12月16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6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8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9 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4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 算 方 式	金額	計 算 方 式
一	0000	00000×0.369×8/12=9279	00000	00000-0000=28442

註：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5 計算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8 合 計 1,000元
 1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2 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潘美靜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7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8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9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0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